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草案 聽證會

主持人：劉孔中、謝進男委員

綜合企劃處
中華民國96年3月9日

簡報大綱

- 行政院修正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
家數一覽表」公告
- 法規草案摘要
 - 法規內容要點
- 管理規則增修規劃
- 後續作業預定時程

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

- 增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包含WiMAX技術)：
 - 業務範圍：
 - 二五〇〇兆赫頻段及二六〇〇兆赫頻段
 - 開放時程：
 - 第一階段：96年6月
 - 第二階段：98年6月後
 - 開放家數：
 - 第一階段開放北區南區二區，每區三家
 - 第二階段開放全區，至少一家(視頻率資源與當時狀況而定)
 - 註記：
 -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6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
 - 第二階段之全區執照效期10年。
 -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
 - 第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之執照屆期失效後，須重新辦理招標及執照核發作業。

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

- 增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包含WiMAX技術)(續)：
 - 註記(續)：
 - 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作業時，得參與各區執照競標，但應序明優先順序，但最多僅能取得一張執照。
 - 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競標且得標時，應放棄第一階段所獲執照。
 - 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先審議後拍賣」方式辦理，以得標業者每年繳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價標的。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第一章總則

- 法源依據(第一條)
 - 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
- 名詞定義：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第二條)
 - 具備支援終端設備達100km/hr移動速率
 - 平均頻譜使用效率>2bits/sec/Hz
 - 符合標準組織訂定技術標準之一者
-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第四條)
 - 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
 - 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
 - 按各該業務分別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
 - 申請人新增之資本額
 - 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 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 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一節釋照程序

- 二階段程序辦理特許申請(第7條)
 - 第一階段：
 - 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 設置查作業小組，其審查項目及標準，由本會訂定公告之。(第8條)
 - 第二階段：
 - 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得依規定參加競價。
 - 得標者依規定繳交
 - 履行保證金：四千萬元(第31、32條)
 - 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二億一千萬元(第31、32條)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一節釋照程序

分群釋照規定(第9條)

- 第六條所定執照C1及C2
 - 優先提供未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
 - 且以IEEE 802.16e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
 - 其無適當申請人或未能為適格申請人競價取得時
 - 開放供其他申請人競價。

執照A1：北區：30MHz(2565~2595MHz)
執照A2：南區：30MHz(2565~2595MHz)
執照B1：北區：30MHz(2595~2625MHz)
執照B2：南區：30MHz(2595~2625MHz)
執照C1：北區：30MHz(2660~2690MHz)
執照C2：南區：30MHz(2660~2690MHz)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二節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

競價規則

- 合格競價者達10人
 - 採多回合競價
- 合格競價者未達10人
 - 採一回合競價
- 單一回合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第11~13條)
 -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對所欲參與競價標的提出
 - 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及報價數值
 - 可同時對所有競價標的提出報價
 - 報價數值不得小於1.5%，報價級距為0.1%
 - 對所有競價標的同時開標
 - 並依第十條規定、競價者報價、競價者所提第十一條第二項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及第十三條備用決標順序，決定得標者。
 - 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之暫時得標者。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二節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

單一回合競價舉例(說明一)：(第11~13條)

執照A1		執照A2		執照B1		執照B2	
競價者	得標意願 報價數值	競價者	得標意願 報價數值	競價者	得標意願 報價數值	競價者	得標意願 報價數值
X1	2, 2.8	X7	3, 2.7	X2	3, 2.5	X5	2, 3.2
X8	1, 2.7	X3	4, 2.7	X4	3, 2.5	X6	2, 3.2
X2	1, 2.6	X6	3, 2.5	X3	4, 2.2	X8	2, 3.2
X5	3, 2.3	X5	1, 2.4	X7	3, 1.9	X4	4, 2.5
X3	1, 2	X4	2, 2.3	X5	4, 1.9	X3	2, 2.3
X6	2, 1.8	X8	4, 2.2	X1	1, 1.8	X2	4, 2
X7	1, 1.7	X2	2, 2.1	X8	3, 1.6	X7	4, 1.7
X4	1, 1.5	X1	3, 2	X6	1, 1.5	X1	4, 1.6

- 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
- 同一競價標的有相同出價之雙方或多方，以得標意願較高之競價者為暫時得標者。
- 如仍無法決定暫時得標者，由本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此例無決標順序之考量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二節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

單一回合競價舉例(說明二)：(第11~13條)

執照A1		執照A2		執照B1		執照B2	
競價者	得標意願 報價數值	競價者	得標意願 報價數值	競價者	得標意願 報價數值	競價者	得標意願 報價數值
X1	1, 2.8	X1	3, 2.7	X1	2, 3.2	X6	4, 3.5
X8	1, 2.8	X7	3, 2.7	X3	2, 3.2	X5	1, 3
X2	3, 2.8	X6	1, 2.6	X6	3, 2.2	X8	2, 2.8
X5	3, 2.3	X5	2, 2.5	X7	3, 1.9	X4	4, 2.5
X3	1, 2	X4	3, 2.4	X5	4, 1.9	X3	4, 2.3
X6	2, 1.8	X8	4, 2.3	X2	1, 1.8	X2	4, 2
X7	1, 1.7	X2	2, 2.2	X8	3, 1.6	X7	4, 1.7
X4	1, 1.5	X3	3, 2.1	X4	2, 1.5	X1	4, 1.6

備用決標順序決定開標順序(第13條)

執照A1得標意願之總點數=1+1+3+3+1+2+1+1=13

執照A2得標意願之總點數=3+3+1+2+3+4+2+3=21

執照B1得標意願之總點數=2+2+3+3+4+1+3+2=20

執照B2得標意願之總點數=4+1+2+4+4+4+4+4=27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二節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

多回合競價規則與程序：(第14條)

- 至多進行十回合競價
- 第一回合競價方式
 - 依第十二條得標決定方式所得各執照暫時得標者，即為第一回合之暫時得標者。
- 第二回合起報價規定
 - 限制出價上限
 - 除第十四回合之報價上限為暫時得標乘數比值之110%外，其餘回合無上限限制。
 - 每回合以報價一次為限，並僅得就競價標的中擇一報價。
 - N回合暫時得標者不能於N+1回合出價(最後一回合例外)
 - 最後一回合出價後開標前，原暫時得標者得選擇對同一競價標的再行出價與其他競價者比價之。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二節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

多回合競價規則與程序(續)：(第14條)

- 決定暫時得標者
 - 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
 - 每回合最高出價相同者由本會抽籤決定暫時得標者(最後一回合例外)
 - 最後一回合最高出價相同者
 - 以前九回合中成為暫時得標者次數較多者得標。
 - 次數相同則以先成為暫時得標者得標。
 - 如仍無法決定之由本會抽籤決定。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二節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

- 申請人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之文件：(第18條)
 - 申請書
 - 事業計畫書
 - 財務結構：
 - 有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者，並應同時提出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因應方案。
 - 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
 - 報價單
-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
- 審查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應以會計分離方式，將本業務之資本額及相關營收與其他電信事業業務分別列計。

密封遞送

密封遞送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五節籌設

- 得標者所繳履行保證金分三階段發還：(第33條)
 - 第一期程系統架設計許可有效期間內
 - 完成事業計畫書所定開台營運設計計畫之預定基地臺數量
 - 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後
 - 退還履行保證金之10%
 - 營業區域40%縣市內
 - 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各該縣市人口數70%
 - 退還履行保證金之30%
 - 自取得架設計許可之日起五年內
 - 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人口數70%
 - 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二章經營特許第五節籌設

- 申請第一、二期程系統架設計規定：(第36條)
 - 申請第一期程系統架設計許可
 - 系統設計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三十九條所定開台營運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 得標者或經營者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於營業區域內任一縣市達人口數70%以上。
 - 申請第二期程系統架設計許可
 - 系統設計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率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計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70%。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三章營運管理第一、二節

- 經營者應繳交特許費金額：(第49條)
 - 經營者應繳特許費
 - 按其營業額乘得標乘數比值計算
 - 但計算後數額低於下列金額者，依下列金額繳交：
 - 第一年新臺幣二千萬元。
 - 第二年新臺幣三千萬元。
 - 第三年起新臺幣四千萬元。
- 相互投資或合併：(第50條)
 - 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合併者
 - 合併後經營區域為全區時
 - 特許費依合併特許執照間較低之得標乘數比值計算。
 - 合併後經營區域仍為北或南區時
 - 特許費依合併特許執照間較高之得標乘數比值計算。
 - 應檢附報告書，說明合併對本業務市場發展之影響，並敘明其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及其限制競爭之不利影響。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三章營運管理第三節技術監督

- 基地台共構及共站規定：(第57條)
 -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
 - 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10%，其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5%
 - 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二年內
 - 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2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10%
 - 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三年內
 - 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3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12%
 - 經營者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四年後
 - 其共構及共站基地臺建設數量總數合計至少應達其基地臺建設數量40%，其中共構基地臺建設數量至少應達14%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三章營運管理第三節技術監督

- 互通測試規定：(第59條)
 - 成立無線寬頻接取應用服務互通測試協商小組
 - 監督及協調互通檢測平台之規模、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以利互通測試之推動及執行。
 - 完成應用服務之互通測試，並供使用者互通使用
 - 二家以上經營者提供相同且具國際標準之強制性互通服務時
 - 於國際標準明訂該項服務為強制性互通之日起
 - 或第二家經營者提供該項服務之日起半年內。
 - 為促進新服務間之互通應用並協調互通測試相關爭議與測試結果之確認，必要時得指定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全球互通微波接取論壇(WiMAX Forum)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 或經電機電子工程協會、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等國際或區域型標準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法規草案摘要報告 — 第三章營運管理第四節業務監理

- **有經營廣播或電視服務者：(第62條)**
 - 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 如有違反者
 - 由本會停止其傳送與接收。
- **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之規定：(第63條)**
 - **以會計分離方式**
 - 將本業務之資本額及相關營收與其他電信事業業務分別列計。
 - **單獨從事本業務經營型態**
 - 不得將本業務營業項目及相關資費，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營業項目及資費混合經營或不當搭售。
 - **將本業務所屬設施及網路**
 - 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所屬設施及網路實體切割。
 - **平等原則處理本業務**
 - 並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管理規則增修規劃

- **第八條**
 - 本會為進行第七條第一階段審查，得設置作業小組，其審查項目及標準，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 標準→**配分比重**
- **第九條**
 - 不同營業區域之釋出執照，申請人應分別提出申請。
 - 於同一營業區域，申請人得於同一申請書中對該區域內之單一或多張釋出執照提出申請。
 - **修正為對本業務提單一申請案**
- **第十六條**
 - 申請人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提出二件以上之申請案。
 - **配合第九條改為不得對本業務提二件以上申請案。**

管理規則增修規劃(續)

- **第十八條**
 - **「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事業計畫書應依不同營業區域分別撰寫，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審查費為25萬」**
 - **「申請營業區域為一區者審查費25萬，營業區域為二區者審查費50萬」**
- **第三十九條**
 - **得標者或經營者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於營業區域內任一縣市達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應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明訂需以縣(市)為開台單位。在業者進行營運後，日後拓展服務區域時，應以一個縣(市)為拓展單位，在經審驗查核後始得營運。**

管理規則增修規劃(續)

- **第六十六條**
 -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七十。**
 - **明述系統架設許可日為第一期系統架設許可日**
 - **除人口涵蓋範圍達70%規定外，再加營業縣市應逾營業區域過半縣市。**
- **第三十八條**
 -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基地臺之設置地點「或機件廠牌」，應向本會申請核(換)發電臺架設許可，架設完成經審驗合格後，由本會核(換)發電臺執照。**

後續作業預定時程

辦理聽證會公告及法規預告	96/2/14日
召開聽證會	96/3/9日
法規公告發布實施	96年3月底
公告受理申請	96年4月上旬
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作業	96年5月下旬
辦理第二階段競價作業	96年6月中旬
公告得標者名單	96年6月底

報告完畢